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詹文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

王羽潔律師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0年3月31日（應為110年4月14日）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並移轉予原告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、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及停車位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75元，系爭不動產之房屋及停車位部分面積合計為133.88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1,135,469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33.88平方公尺×83,175元/平方公尺=11,135,469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35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附表
 04

不動產標示						
土地部分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淡水區	公司田	24	6,890.67	100000分之259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----- 建物門牌				
1	6068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段 0 0 地 號 土 地 ----- 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市 ○ 路 0 段 000 巷 000 號 2 樓	鋼筋混凝土 造 15 層	第 2 層：59.35 陽台：9.63 雨遮：0.96		1分之1
備註	含共有部分：公司田段6382建號、面積23,948.3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7 (含停車位編號40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8)					